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EEC Media Group Limited（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細則，及其不時之任何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當時及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備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其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股份，最多達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總額最多達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煒先生

李曦先生

李振先生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郭輝先生

方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1室

建議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a)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按所購回股份總數而擴大。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更新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各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36,142,730股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147,228,546股股份。

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宜發生（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備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亮先生、李煒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鴻先生、郭輝先生及方穎女士。

根據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因此，方穎女士、李曦先生及李振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方穎女士、李曦先生及李振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a)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b)藉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c)重選李曦先生及李振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方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函附奉 閣下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務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持有股權（如有）行使投票權贊成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36,142,73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3,614,273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存續大綱、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較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270	0.212
六月	0.207	0.168
七月	0.177	0.160
八月	0.155	0.137
九月	0.275	0.105
十月	0.222	0.182
十一月	0.182	0.168
十二月	0.195	0.16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76	0.120
二月	0.126	0.106
三月	0.133	0.124
四月	0.137	0.124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9	0.125

5.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其存續大綱、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李煒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30,778,750	7,300,000		5.17%
涌容 (香港)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6,940,000	—		18.60%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36,142,7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李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股東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持股量），則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任何股份。

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李振先生，執行董事

李振先生，44歲，於傳媒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彼於傳媒界專業從事策略規劃、項目領導及廣告設計。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大型傳媒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中3,1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為144,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李曦先生，執行董事

李曦先生，50歲，於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為3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方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穎女士，32歲，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大型電商公司的管理層。彼於電商及營銷業務擁有可靠的業務網絡及多年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方女士的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兩年，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方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96,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方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方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批准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曦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方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或僱員；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取消某些股東之資格或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3樓2301室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煒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智鴻先生、郭輝先生及方穎女士。

附註：

1. 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李振先生、李曦先生及方穎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